

中共河南省水文水资源局委员会文件

豫水文党〔2020〕23号



关于转发《河南省水利厅 加强基层党组织分类指导的意见》的通知

各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党总支、支部，省局机关各党支部：

现将《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利厅加强基层党组织分类指导的意见〉的通知》（豫水党〔2020〕16号）转发你们，请按照《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建设标准》（附件2）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河南省水利厅机关委员会文件

豫水党〔2020〕16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利厅加强基层党组织分类指导的意见》的通知

厅属各党委、总支、支部：

为贯彻落实省直工委关于强化分类指导的要求，切实增强党建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厅机关党委研究制定了《河南省水利厅加强基层党组织分类指导的意见》，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0年8月14日



河南省水利厅加强基层党组织分类指导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分类指导，科学精准施策，着力营造“三个氛围”创建模范机关，推动厅属单位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省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分类指导意见》（豫直发〔2020〕16号）精神，结合我厅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和全省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以营造“三个氛围”创建模范机关为主线，以加强基层党组织分类指导为抓手，做到“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全面提高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以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水利发展高质量，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提供坚强水利支撑和保障。

二、目标任务

（一）主要目标

省直工委对不同领域基层党组织的组织设置、队伍建设、运

行机制、基本保障等作出了规范性要求，建立了基层党组织建设标准体系，推动实现组织设置科学优化、领导班子坚强有力、党员队伍充满活力、制度机制健全完善、基础保障充分有力、工作业绩突出有效的目标。

（二）重点任务

划分为四种类型，明确各自重点任务。

1. 机关处室党组织。要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认真践行“三个表率”，建设模范机关，推动党的建设走在前、作表率，促进本单位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对包括本单位负责人在内的每名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

2. 事业单位党组织。要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事业单位改革发展和履行职责各方面全过程，确保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在本部门本单位贯彻执行。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党组织要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党组织要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3. 国有企业党组织。要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国有企业党支部（党总支）以及内设机构中设立的党委要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4.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组织。要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引导各自组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

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推动各自事业健康发展。

三、要求

（一）细化标准，规范建设。各级党组织要全面梳理《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规定，根据本单位职能性质，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细化量化基层党组织建设标准，进一步规范职责定位、运行机制、组织保障等，把标准化、规范化要求贯穿各类党组织建设全过程。

（二）找准差距，整改提高。各级党组织要依据条例规定，健全机构，配强党务干部队伍，对照相应基层党组织建设标准，结合平时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星级评定、积分管理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通盘考虑、系统规划党组织整改提高工作，分类建立动态管理台账，深化“逐支部观摩，整单位提升”活动，逐一查漏补缺、纠错修偏、补弱固强。

（三）强化督导，确保实效。厅机关党委将统筹基层党支部星级评定、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厅基层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评，积极发挥厅党建工作联络组作用，对厅属党组织进行针对性调研和督导，及时掌握情况、发现解决问题。各级党组织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盯突出问题，稳把工作节奏，做好融合文章，实现基层党建和业务工作同频共振、相得益彰。注重建立长效机制，及时总结分类指导取得的经验成效，以制度形式固化下来，不断提升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

附件：1. 行政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标准

2. 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建设标准

3. 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标准

4.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组织建设标准

附件 1

行政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标准

一、政策依据：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机关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要求，制定本标准。

二、组织设置：一般以本单位内设机构、所属二级单位设立党组织；每年对党组织设置情况进行 1 次摸底，做到设置规范、调整及时；机关党委应当设立机关纪委，党总支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设纪律检查委员，不设委员会的支部，应指定专人负责纪检工作。

三、领导班子：机关党委、机关党总支的书记，由本单位党员负责人担任。党员人数和直属单位较多的机关党委，设专职副书记。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本单位党员主要负责人担任。机关党委、机关纪委负责人初任年龄至少能任满届。专职党务干部一般占机关工作人员总数的 1% 至 2%。机关党建任务较重、工作力量不足的单位，应适当增加人员。

四、班子任期：基层党组织严格执行任期制度，任期届满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五、自身建设：党组织书记、专职副书记每个任期内至少脱产参加 1 次党务工作培训，新任党组织负责人参加任职培训，定期安排党务工作人员特别是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参加培训。

六、党员发展：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实行“双推双评三全程”。

七、党员教育培训：坚持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注重运用共产党员网、学习强国等开展党员教育，做到经常性教育有措施，集中培训有记录。

八、党费收缴管理：每年年初核定党员交纳党费具体数额，每季度向省委直属机关工委上缴 1 次党费。严格履行党费使用审批手续，党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九、组织关系管理：党员组织关系隶属清楚，每名党员都纳入党的一个基层组织，健全完善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规范开展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

十、党内激励关怀：动态建立困难党员、老党员台账，经常开展关怀帮扶活动；每年最多开展 1 次党内表彰活动。

十一、党内组织生活：用好《党支部工作手册》，高质量落实“三会一课”；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召开 1 次党员组织生活会，督促党员领导干部认真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创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不断提高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十二、党内监督：定期检查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情况，督促按期开好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并如实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机关基层党组织专职副书记列席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等制度落实到位。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党员干部大会，听取本单位主要负责

人通报工作情况。支持党员行使监督权利，履行监督责任，党员监督作用充分发挥。

十三、思想政治工作：经常性开展谈心活动，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及时解决思想问题，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和本部门本单位负责人汇报思想政治工作情况，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十四、联系服务机制：扎实开展机关党组织与社区党组织共驻共建、机关党员干部到工作或生活所在地社区报到活动。

十五、责任落实机制：健全完善机关党的建设“三级四岗”责任清单，落实机关党建责任、加强机关党建工作情况纳入各单位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考核内容。机关基层党组织书记每年向上级党组织述职，接受评议考核。

十六、领导保障：党组（党委）领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组（党委）定期研究机关党建工作，督促落实各项任务，支持机关基层党组织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监督。

十七、经费保障：机关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所需财政资金列入本单位部门预算，保障“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学习调研等需要。

附件 2

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建设标准

一、政策依据：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在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中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制定本标准。

二、组织设置：一般以本单位内设机构、所属二级单位设立党组织，根据改革部署要求，同步设置或调整党的组织，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流动性较大的单位，可以项目组、课题组或相应地域为单位建立临时党组织；每年对党组织设置情况进行 1 次摸底，做到设置规范、调整及时；党委应当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党总支、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设纪律检查委员，不设委员会的支部，应指定专人负责纪检工作。

三、领导班子：职工人数 200 人以上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当设置独立的党务工作机构。设立党委的应当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设立党总支、党支部的可以根据需要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一般按照不低于职工总数 1% 的比例配备，规模较小、职工人数较少的单位，应当保证有专人负责。

四、班子任期：基层党组织严格执行任期制度，任期届满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五、自身建设：党组织书记每个任期内至少脱产参加 1 次党

务工作培训，新任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参加任职培训，定期安排党务工作人员特别是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参加培训。

六、党员发展：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实行“双推双评三全程”。注重在高知识群体、学科带头人、青年岗位能手中发展党员。

七、党员教育培训：坚持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注重运用共产党员网、学习强国等开展党员教育，做到经常性教育有措施，集中培训有记录。

八、党费收缴管理：每年年初核定党员交纳党费具体数额，每季度向省委直属机关工委上缴 1 次党费。严格履行党费使用审批手续，党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九、组织关系管理：党员组织关系隶属清楚，每名党员都纳入党的一个基层组织，健全完善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规范开展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

十、党内激励关怀：动态建立困难党员、老党员台账经常开展关怀扶活动；每年最多开展 1 次党内表彰活动。

十一、党内组织生活：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提高“三会一课”质量，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主题党日等制度，创新开展符合单位实际和职责任务需求的党内政治生活。

十二、党内监督：定期检查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情况，督促按

期开好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并如实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基层党组织专职副书记列席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等制度落实到位。支持党员行使监督权利，履行监督责任，党员监督作用充分发挥。

十三、思想政治工作：经常性开展谈心活动，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及时解决思想问题，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和本部门本单位负责人汇报思想政治工作情况，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十四、联系服务机制：完善党员、干部联系服务群众制度，窗口单位、服务行业党组织要优化工作程序，规范服务标准，提高服务质量。

十五、责任落实：健全完善“三级四岗”责任清单，落实好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推动党建和业务联动式评价，把党建工作成效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和衡量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方面。

十六、领导保障：党组（党委）要加强对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工作的领导，层层压实党建责任。机关党委要统筹谋划所属事业单位基层党的建设，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

十七、经费保障：党建工作经费应当列入年度经费预算，保障党组织工作和活动正常开展。

附件 3

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标准

一、政策依据：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要求，制定本标准。

二、组织设置：企业并购重组、产业整合、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调整及新建经济组织时，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动态调整组织设置，重视在车间班组、经营网点、工程项目、服务窗口建立党组织，做到应建尽建。企业因执行阶段性任务而组建的临时机构、派出境外单位同步开展党组织的组建和撤销。

三、领导班子：国有企业党委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协调原则，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等工作机构。根据企业职工人数和实际需要，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注重选拔政治素质好、熟悉经营管理、作风正派、在职工群众中有威信的党员骨干做企业党建工作，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企业复合型人才的重要平台。

四、班子任期：党组织严格执行任期制度，任期届满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五、领导体制：党委（党组）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

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党组)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组)。

六、自身建设：加强对党支部书记和党务工作人员的培训，确保党支部书记和党务工作人员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新任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当在半年内完成任职培训。

七、党员发展：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实行“双推双评三全程”。重视在生产经营一线、青年职工和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力争每个班组都有党员。注重把生产经营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生产经营骨干。

八、党员教育培训：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注重运用共产党员网、学习强国等开展党员教育，做到经常性教育有措施，集中培训有记录。

九、党费收缴管理：每年年初核定党员交纳党费具体数额，每季度向省委直属机关工委上缴1次党费。严格履行党费使用审批手续，党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十、组织关系管理：劳务派遣制员工党员、离退休职工党员、流动党员等管理规范。健全完善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规范开展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党员组织关系隶属清楚，每名党员都纳入党的一个基层组织。

十一、党内激励关怀：动态建立困难党员、老党员台账，经常开展关怀帮扶活动；每年最多开展1次党内表彰活动。

十二、党内组织生活：认真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提高“三会一课”质量，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主题党日等制度，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十三、思想政治工作：从企业实际出发，创新思想政治工作内容、方法和载体，推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进头脑。党组织活动与企业文化建设有机结合，培育体现企业特点、增强企业凝聚力、激发职工创造力的先进企业文化。

十四、服务职工群众：健全落实企业领导人员基层联系点、党员与职工结对帮带等制度。探索完善维权和帮困救助工作机制。支持和保证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各项职权。

十五、责任落实机制：党建工作责任落实到位，党组织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每年开展1次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人事管理和基层党建原则上一个部门负责，分属两个部门的由一个领导班子成员分管。

十六、领导保障：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写明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基础保障等重要事项，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

十七、经费保障：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保障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并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由企业纳入年度预算。

附件 4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组织建设标准

一、政策依据：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制定本标准。

二、组织设置：党支部以单独组建为主要形式。正式党员不足 3 人，暂不具备单独组建条件的，按行业相近、地域相邻、产业相关原则，采取行业统建、区域联建、龙头带建等方式，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联合党支部。对尚未建立党组织的，通过选派党建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群团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实现党的工作覆盖。

三、班子建设：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按照守信念、讲奉献、重品行，懂经营、会管理、善协调，热爱党务工作和熟悉群众工作的标准，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党组织书记一般从企业或社会组织内部选举产生。根据企业或社会组织实际需要，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的党务工作者队伍。

四、班子任期：党组织严格执行任期制度，任期届满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五、自身建设：把党支部书记和党务工作人员纳入党员干部

教育培训总体规划，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高校开展培训，确保党支部书记和党务工作人员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新任党支部书记要进行任职培训。重点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务知识、群众工作、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社会组织管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六、党员发展：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实行“双推双评三全程”。加大在非公有制企业生产一线职工、专业技术骨干及经营管理人员中发展党员的工作力度，注重把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发展为党员，注意培养发展符合条件的企业出资人入党。

七、党员教育培训：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注重运用共产党员网、学习强国等开展党员教育，做到经常性教育有措施，集中培训有记录。

八、党费收缴管理：每年年初核定党员交纳党费具体数额，按时向上级党组织交纳党费。严格履行党费使用审批手续，党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九、组织关系管理：健全完善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规范开展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党员组织关系隶属清楚，每名党员都纳入党的一个基层组织。

十、党内激励关怀：动态建立困难党员、老党员台账，经常开展关怀帮扶活动；每年最多开展1次党内表彰活动。

十一、党内组织生活：认真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提

高“三会一课”质量，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主题党日等制度，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十二、思想政治工作：从实际出发，创新思想政治工作内容、方法和载体，推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入脑入心。党组织活动与企业、社会组织文化建设有机结合，培育体现特点、增强凝聚力、激发创造力的先进文化。

十三、服务职工群众：贴近职工群众需求，组织开展群众欢迎的活动，提供群众期盼的服务，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寓教育于服务之中，切实增强党组织的吸引力和影响力。

十四、责任落实机制：党建工作责任落实到位，党组织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党组织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每年开展1次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

十五、领导保障：党建工作要求写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章程，详细规定党组织的法定地位、职责权限、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党组织研究讨论重大问题的具体范围和程序、经费保障等内容。

十六、经费保障：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党费拨返等渠道，保障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经费。

